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审计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1-XHGT-K2025-0034号，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